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年12月

目录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维护会场秩序。

二、股东大会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立接待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股东发言及提问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五、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多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六、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须知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七、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八、本次大会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9日 14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阳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四楼大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9日

至2025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汇报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并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就审议议案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监事会取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 1、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描述,部分描述由“审计委员会”代替;
- 2、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 3、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序号相应调整;
- 4、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款较多,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起。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议案 2: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改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相关制度的具体内容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